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鲁忠芳、李永新及王振东通知，获悉鲁忠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李永新和王振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购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鲁忠芳	是	40,000,000	47.24%	0.65%	2023年7月5日	2023年8月25日	肖剑
合计	—	40,000,000	47.24%	0.65%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永新	是	14,000,000	1.48%	0.23%	否	否	2023年8月25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肖剑	非融资担保
王振东	否	21,000,000	3.66%	0.34%	否	否	2023年8月25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肖剑	非融资担保

合计	—	35,000,000	2.31%	0.57%	—	—	—	—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合计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合计占公 司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鲁忠芳	84,679,398	1.37%	14,000,000	16.53%	0.23%	0	0.00%	0	0.00%
李永新	944,407,232	15.31%	658,807,945	69.76%	10.68%	0	0.00%	0	0.00%
北京中公未来 信息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109,086,630	17.98%	672,807,945	60.66%	10.91%	0	0.00%	0	0.00%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股)	合计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 售数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 售数量(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王 振 东	573,799,534	9.30%	455,586,200	79.40%	7.39%	0	0.00%	0	0.00%
合 计	573,799,534	9.30%	455,586,200	79.40%	7.39%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鲁忠芳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4,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6.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对应融资余额 0 万元；鲁忠芳女士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对应融资余额 0 万元。

李永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55,53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7.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4%，对应融资余额 0 万元；李永新先生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329,277,945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4.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4%，对应融资余额 40,000 万元。

3、鲁忠芳女士、李永新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6、公司股东王振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王振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